

新北市所屬市立國民中學暨國民小學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(甲表)

序 列	職 稱	職 務 列 等	備 註
一	組長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
二	幹事 護理師 營養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師(三)級 師(三)級	
三	助理員 護士	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士(生)級	
四	管理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	
適用機關	本市所屬市立國民中學暨國民小學(編制表有設置管理員及助理員者)		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修正。
- 二、 本表所訂之陞遷序列得應業務需要隨時調整，並依據組織編制實際情形增訂相關職稱。
- 三、 未具公務人員高、普考試(或升等考試)、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之護士、護理師及營養師，不得參加組長職務陞任作業。
各校人事、政風、主計系統人員，擬陞遷校內一般性職務時，得視同校內人員參加甄審，惟需徵得各該系統任免權責機關之同意。

新北市所屬市立國民中學暨國民小學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(乙表)

序 列	職 稱	職 務 列 等	備 註
一	組長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
二	幹事 護理師 營養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師(三)級 師(三)級	
三	護士	士(生)級	
四	管理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	
適用機關	本市所屬市立國民中學暨國民小學(編制表有設置管理員但未設置助理員者)		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修正。
- 二、 本表所訂之陞遷序列得應業務需要隨時調整，並依據組織編制實際情形增訂相關職稱。
- 三、 未具公務人員高、普考試(或升等考試)、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之護士、護理師及營養師，不得參加組長職務陞任作業。
各校人事、政風、主計系統人員，擬陞遷校內一般性職務時，得視同校內人員參加甄審，惟需徵得各該系統任免權責機關之同意。